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澠池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包人（全称）：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澠池县南村黄河码头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澠池县境内

工程内容：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总造价：大写（柒拾陆万壹仟叁佰零壹元贰角），小写（761301.2元）。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四、合同工程：

开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18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技术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责任：

1、发包方负责占地纠纷。

2、发包方及时办理该工程的一切工程有关手续，并负责处



理施工有关部门手续，由发包方负责。

3、承包方保证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不要随意更改，保证施工质量。

4、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如若以次充好，由此带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七、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违约处理办法：因一方违约处理方式可向澠池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向澠池县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不足之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

时间：2025-8-16

承包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

时间：

